

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 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启军 李颖琦 刘峰

2024 年 4 月 25 日